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33073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修正後「113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及執行成果表各1份 (32391175_1133073429_1_ATTACHMENT1.odt、32391175_113307342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113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6月21日府授消預字第1130125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學校（園所）依旨揭計畫落實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宜，並於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加強權管學校游泳池淋浴間、廚房瓦斯適用狀況；另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居家住宅、餐廳、旅館、健身中心、游泳池、三溫暖、浴室等使用燃氣熱水器或鍋爐之公共場所一氧化碳安全觀念建立；並請持續運用學校防災教育資訊網、平面媒體、跑馬燈、導師家長聯繫群組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安全。
- 三、本局所屬機關學校（園所）應配合本市各級學校寒暑假等長假期程，本於權責彙整每半年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2—1之成果表（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）及附件2—



松山家商 1130625



NTAA1136007018



2之成果照片彙整表，於每年6月15及12月15日前免備文傳本局彙整（最近1次免備文陳報時間為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班前，含ODT或WORD檔及權責長官簽核後掃描之PDF檔，檔名為○○機關學校113年1—6月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）。

- 四、另請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臺北市立大學）於辦理賃居生居家訪視時，參照旨案計畫辦理一氧化碳防範宣導工作。
- 五、幼兒園（含以下）以由本局學前教育科統一彙整電傳本局主政單位，內容以對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為主。
- 六、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轉知相關機構辦理，並統一由貴中心承辦人彙整成果後，以1份成果表代表相關單位報局。
- 七、旨案建議貴機關學校跨處室協同辦理，可參考以下分工建議，惟各機關學校仍應視各校特性由校（園）長、主官（管）決定業務工作指導：
- （一）教務處：防災相關知識（含一氧化碳防範）融入至少三項學科領域與成果彙整（教案、授課與觀課紀實）、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）及修讀教育學程之師培生防災議題數位教案撰擬（教育部不定期辦理甄選活動）。
 - （二）學務處：辦理賃居生訪視（含偕同消防局對賃居生熱水器健檢）、集會防災知識宣導與人數統計、本市國小消防體驗日、學生災害防救相關社團活動。
 - （三）總務處：檢查校內然氣熱水器及室內通風情形、辦理防

災相關（含一氧化碳防範）講習與彙整相關成果報
（部）局。

八、檢附本府修正後「113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
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及執行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38

線